

##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ENLS」)

## 承諾書

## (由接受貸款的學生簽立)

模擬例子：此例子只適用於就讀「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學生的貸款申請  
「例子只作參考之用，填寫「承諾書」時仍須細閱本計劃的「申請指引」

- 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同意根據「ENLS」向本人提供下文所列金額的貸款(「貸款」)，並按「ENLS」當時的年利率計算利息，條件是本人於2024/25學年內必須是修讀「ENLS」所涵蓋的合資格課程(「課程」)的學生，本人(即下開簽署人)(以下亦稱為「本人」或「學生」)特此承諾在15年內(「還款期」)均分180期(以一個月為一期)；或經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同意的較短還款期內以每月等額還款方式，向特區政府全數償還貸款和累計利息。此外，如學資處認為合適，本人承諾在還款期內以每季等額還款方式，向特區政府全數償還貸款和累計利息。還款期由畢業；或課程正式完結；或取得足夠學分以完成有關課程；或取得就完成修讀香港都會大學課程的所需學分；或自首次獲得與該課程有關的「ENLS」貸款日起計算六年後(以較早的日期為準)開始；利息由貸款發放日開始起計算，直至貸款連累計利息悉數清還為止。本人亦承諾，如在本條(即第1條)所述的情況後六個月內仍未收到學資處發出的「開始償還貸款通知書」或「要求還款通知書」，本人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
- 儘管上文第1條已有規定，但如本人於畢業前退學／終止學業／暫時停學／休學／轉校／更改修讀課程，或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完成有關課程／科目；或本人所就讀院校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提供有關課程／科目；或本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是有關院校或有關課程的合資格學生，本人承諾會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並按學資處的決定，一筆過償還或以等額方式分期償還貸款。如分期還款，本人會在學資處所定的修訂還款期內，分期償還貸款連累計利息，直至貸款連累計利息悉數清還為止。利息由貸款發放日開始計算並按「ENLS」當時的年利率計算。本人接納，在本條(即第2條)所述的情況下，學資處可全權決定償還貸款的開始日(如一筆過償還貸款)，或決定修訂還款期(如分期償還貸款連累計利息)和每期償還的款額，以及其他適用的還款安排。
- 本人承諾按照「ENLS 2024/25 學年申請指引」[ENLS 140C(2024)](「申請指引」)的規定，在遞交貸款申請時及其後每年繳交應付的行政費，直至貸款連累計利息悉數清還為止。
- 本人同意，貸款會分期以支票形式發放給本人[支票抬頭為本人所就讀院校或其課程主辦者／本地代辦機構(如適用)]，用作支付本人修讀課程的學費，或直接存入本人名下的指定銀行帳戶(貸款發放方法由學資處決定)。本人亦同意，所有代本人發放予本人所就讀的院校或其課程主辦者／本地代辦機構(如適用)的貸款會視作由本人借取及接收。
- 本人承諾，如本人就課程同時獲特區政府根據專上學生資助計劃(「FASP」)提供任何資助(即助學金及／或貸款)(「FASP 資助」)，本人有責任向特區政府退還根據「ENLS」多付的部分貸款，金額相當於(a)貸款額(於上文第1條提述)連本人所得的「FASP」資助實際款額，減去(b)學資處就課程訂定獲批的「ENLS」及「FASP」最高資助額(假設(a)項的款額多於(b)項)(「多付的 ENLS 貸款」)。本人同意，多付的「ENLS」貸款金額應從「FASP」資助中扣除，首先從獲批的「FASP」助學金扣除，如助學金不足以全數抵銷多付的「ENLS」貸款，餘額會從獲批的「FASP」貸款扣除，以作抵銷。用作抵銷「ENLS」貸款的「FASP」貸款部分會視為由本人根據「FASP」的條款和條件借取，並由「FASP」的貸款還款期開始當日起計算利息，年息1%。抵銷安排生效日期為學資處通知本人「FASP」申請結果當日。本人仍須根據本「承諾書」的條款及條件，償還多付的「ENLS」貸款的累計利息(即在首次支取「ENLS」貸款當日至抵銷安排生效日期的應計利息)。在抵銷上述款項後，就依據本「承諾書」發放予本人的貸款餘額(如有)而言，本人的責任維持不變，本人亦須繼續按本「承諾書」所列的條款和條件，包括其後由學資處不時修訂和補充的條款和條件，履行該等責任。
- 本人承諾，本人會向特區政府彌償與本人不遵從或不遵守本「承諾書」任何條款或條件有關、因此而導致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失、費用及支出。
- 本人承諾，如本人未能依時償還到期的貸款或利息或部分貸款和利息或行政費，須為逾期欠款繳付逾期利息，利率相當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發鈔銀行不時公布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平均利率；逾期利息由還款到期日起計算，直至實際清還逾期欠款的前一天為止。如本人繳付的還款不足以清還全部到期應繳的款項，會先用以清還尚欠的行政費；如有餘額，會用作清還逾期利息；再有餘額，會用作清還累計利息；仍有餘額，會用作清還貸款本金部分；最後會用作清還特區政府因追討逾期欠款和執行本「承諾書」和「彌償契據」所支付的所有費用(包括法律追討行動的訴訟費等相關開支)(「開支」)。
- 本人承諾，如本人預計自己將暫時離開香港，本人須提早安排還款事宜。如本人有意離開香港逾三個月或移居外地，本人有責任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學資處收到通知後，除非已就貸款的還款安排與本人達成協議，或信納本人有能力按原來還款安排繼續償還貸款，否則學資處可要求本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
- 本人承諾，如本人及／或本人的彌償人的通訊地址／居住地址或其他聯絡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有任何更改，本人有責任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本人承認知悉如因本人未有及時作出更改通知而引致任何損失、費用或支出，學資處概不負責。
- 本人特此同意，學資處為追討本人的貸款或其他逾期欠款或為達到申請指引所述的其他目的，可向特區政府的其他決策局和部門及院校查核本人的最新地址或任何其他個人資料。本人同意，學資處可按照申請指引所指明，使用及向有關各方披露本人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有關各方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
- 本人承諾，如本人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與本人有關的破產呈請或本人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或本人在《破產條例》下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有人已就本人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本人有責任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本人特此同意，學資處有權在有需要時要求本人遞交補充文件／資料。本人的「ENLS」貸款申請的最終審核結果將由學資處全權決定。
- 本人承諾，如本人知悉本人的彌償人在簽立「彌償契據」後身故；或彌償人提出破產呈請或有人提出與彌償人有關的破產呈請或彌償人被法院頒布破產令；或彌償人在《破產條例》下已經／正在申請個人自願安排；或有人已就彌償人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或彌償人牽涉於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法律程序之中；或有人針對彌償人或其任何資產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任何申索；或彌償人有意或已經離開香港超過三個月或移居外地；或彌償人因其他原因無法履行「彌償契據」所規定的責任，本人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學資處，並立即或在收到學資處的首次書面要求後，促使一名身處香港並獲特區政府接納的人擔任替代彌償人，簽立以特區政府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否則學資處有權要求本人立即全數償還尚欠的貸款餘額、利息、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費(如有)和開支。
- 本人同意，申請指引所列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後由學資處不時修訂和補充的條款和條件，須視作已納入本「承諾書」的條款及條件之內，並成為其中一部分，及對本人有約束力。兩份文件如有歧義，概以本「承諾書」為準。
- 本人同意，如申請指引所載，特區政府可就本人在「持續進修基金」下修讀可獲發還款項課程而獲發還的款項，用作抵銷特區政府根據「ENLS」所訂的條款及條件而發放給本人的任何貸款及因應該些貸款而要求本人繳付／償還的任何款項。
- 本人同意，如申請指引所載，特區政府可就本人在「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修讀的課程而獲發還的學費，用作抵銷特區政府根據「ENLS」所訂的條款及條件就「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而發放給本人的任何貸款及因應該些貸款而要求本人繳付／償還的任何款項。
- 本人明白無論本人的「ENLS」貸款是否獲批准延期還款，上文第14.1條及第14.2條均適用。

第 2 頁 / 共 2 頁